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3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在自审议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具体实施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

2. 本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能够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在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前提下，能够实现对投资者中长期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规划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同意《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资孙公司 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Dream Chip Technologies B.V. 100%股权至 Tessolve Engineering Service Pte. Ltd。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价格为 4,250 万欧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调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转让手续、完成资产交割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对外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资孙公司 Dream Chip Technologies GmbH、Dream Chip Technologies B.V. 100%股权至 Tessolve Engineering Service Pte. Ltd 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就该笔交易之《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项下应尽之支付、履行义务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价格 4,250 万欧元；担保有效期限为自《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在德国公证生效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出售资产交易事项后，至“《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终止或被撤回之日”与“《股份购买与转让协议》之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年届满之日”两者的较早发生之日终止。同时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429,809 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6 日